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5號

原告 黃文章
被告 新店區公所

陳韋志
黃頌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3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